

证券代码：835688

证券简称：平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”）签订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建行借款人民币48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从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。同日，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电气”）、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与建行分别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上述48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为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现该笔借款期限已满，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充实公司资金流，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，公司在还款后继续向建行申请借款，并于2019年7月24日与建行签订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建行借款人民币48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从2019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。同日，公司股东平安电气、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与建行分别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上述48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为2019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建行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

票弃权。因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姜特辉、陈重新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

注册地址：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重新

实际控制人：陈重新

注册资本：6104.97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通风、除尘设备生产与销售

#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姜特辉

住所：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\*\*\*号

### 3. 自然人

姓名：曾志君

住所：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街心居委会七组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平安电气为公司股东；姜特辉为公司的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曾志君为姜特辉配偶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中，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

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”）签订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建行借款人民币48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从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。同日，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电气”）、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与建行分别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上述48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为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现该笔借款期限已满，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充实公司资金流，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，公司在还款后继续向建行申请借款，并于2019年7月24日与建行签订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建行借款人民币48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从2019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。同日，公司股东平安电气、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与建行分别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上述48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为2019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困难，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，有利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3日